

•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哲学文库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 与历史研究

Logic and Historic Study on the Rationalism of
Law and Economics

丁玉海 朱成全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东北财经大学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 与历史研究

Logic and Historic Study on the Rationalism of
Law and Economics

丁玉海 朱成全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丁玉海 朱成全 20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与历史研究 / 丁玉海, 朱成全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12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哲学文库)
ISBN 978 - 7 - 5654 - 1727 - 6

I . 法 … II . ① 丁 … ② 朱 … III . 法学 - 经济学 - 研究
IV . D90 - 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377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188 千字 印张: 13 1/4 插页: 1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吴 焕

责任校对: 毛 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1727 - 6

定价: 38.00 元

前　言

法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离不开理性主义，从某种程度而言，法经济学就是经济学、法学与理性主义联姻的结晶。由此，理性主义在法经济学理论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成为法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根基。但是，由于经济学理性多样化和传统法律价值多元化的影响，对理性含义的理解和选择并非一致，如完全理性、有限理性、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实质理性、形式理性、交互理性等，为不同的法经济学学者在不同研究领域、不同程度上所使用，进而导致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陷入了一种混乱不堪的无序状态，并成为法经济学理论进一步深化发展的瓶颈。同时，行为法经济学、法律博弈论所观察的“理性反常或反例”不断冲击着法经济学理论的理性主义根基，意识形态理论、社会规范理论也持续削弱着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话语权”。为此，法经济学理性主义该往何处去，便成为法经济学界的热门话题。有鉴于此，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探讨和审视，便自然成为一种有价值、有意义的探索。

基于上述目的，本书运用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进行了尝试性的分析与研究，探求科学研究纲领视野下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内在逻辑体系与外在演变规律，从而进一步促进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的发展与深化。

第一，本书分析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理论来源。先是批判了大多数法经济学学者认为的法经济学完全就是经济学帝国主义的产物而无视法学在法经济学产生中发挥作用的错误观点。接着，指出法经济学理性主义并非完全是经济学工具理性下的效率唯一而同时也是法学价值理性下价值多维的结果，进而，得出结论，即经济学理性主义和法学理性主义是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共同理论来源。最后，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简要分析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形成。

第二，本书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进行了静态的逻辑分析。先是根据拉卡托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与历史研究〕

斯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视为一个科学研究纲领，进而将其划分为硬核、保护带和启发法三个有机组成部分。接着，分别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的硬核、保护带和启发法进行相应的逻辑分析。对一致性理性是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的硬核进行了深入的论证。对一致性硬核所附属的保护带进行了相应的分层研究，分别提出了“紫禁城保护带理论”和“外城保护带理论”。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的启发法进行了相应的逻辑解析，从而从整体上理清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内部的逻辑体系。

第三，本书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进行了动态的历史分析。先是根据伊佳恩·马卡伊将法经济学发展划分为五个历史阶段的观点，分别研究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在五个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表现，指出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并非是固步自封、一成不变的，即从法经济学孕育期的完全理性到法经济学提出期的现实理性，再到法经济学接受期的模糊理性，又到法经济学质疑期的有限理性，最后到法经济学持续深入期的交互理性。接着指出：基于外在的“行为法经济学”、“意识形态理论”、“社会规范理论”等反常反例的冲击，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的反面启发法不断地修正和调整着其附属保护带，以消弭反常反例于无形；而正面启发法也根据研究纲领目标方向的指引，不断促进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的发展与深化。

第四，本书在前文论述的基础上，分析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重构的必要性。在论述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之替代的意识形态理论和社会规范理论不足的同时，指出理性主义是法经济学理论的基石，主导着法经济学发展的方向，在法经济学发展的过程中，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不可放弃，进而提出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重构的初步设想：

一是，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进行内部修正。将法经济学理性定位于一致性理性，因该理性仅保留手段与目的之间的一种形式上的一致性联系，具有较高的弹性，天然地符合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中硬核的标准，能够经得起理性反常反例的反驳和冲击，从而能够赋予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通过适当调整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的保护

〔前 言〕

带，放弃非现实的附属假定，重构现实的附属假定，从而能够维持法经济学理性假设模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二是，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进行外部整合。因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共同构成行为人完整意义上的人性结构，理性与非理性融合的行为选择也是现实中行为人决策中的一种常态，故而把非理性从人的精神属性中完全剥离出去进行单独的分析和研究，显然是一种思维上的抽象和独裁。由此，分析了在法经济学分析中同样存在着理性与非理性同构的现象，其中理性主导和支配着非理性，非理性则对理性起着调节和补充作用。进而，提出在坚持法经济学理性主义分析的前提下，要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进行外部整合，适当融合非理性因素，从而避免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走向反面或陷入片面化的窘境。

本书的出版，得到东北财经大学学科带头人支持计划《提升具有东北财经大学特色经济哲学学科平台》（项目编号：XKRC-201420）以及大连行政学院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2014年8月

目 录

1 絮 论/1

- 1.1 研究问题的提出/1
- 1.2 研究文献的综述/7
- 1.3 研究根据和研究方法/20
-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观点/30

2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理论来源和理论形成/35

- 2.1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理论来源/36
- 2.2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理论形成/53

3 研究纲领视野下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研究/62

- 3.1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的概述/62
- 3.2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硬核的研究/68
- 3.3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保护带的研究/71
- 3.4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启发法的研究/83

4 研究纲领视野下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历史研究/88

- 4.1 法经济学孕育期的理性主义研究纲领/89
- 4.2 法经济学提出期的理性主义研究纲领/92
- 4.3 法经济学接受期的理性主义研究纲领/102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与历史研究】

- 4.4 法经济学质疑期的理性主义研究纲领/122
- 4.5 法经济学持续深入期的理性主义研究纲领/137

5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重构的设想/149

- 5.1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重构的必要性/149
- 5.2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纲领重构的设计思路/160

6 研究结论与研究展望/186

- 6.1 研究结论/186
- 6.2 研究展望/188

主要参考文献/190

[|]

绪 论

1.1 研究问题的提出

法经济学^①作为一门起步较晚但发展却极为迅速的经济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是20世纪经济学界和法学界研究成果较多同时也是争议较大的领域之一。法经济学的诞生不仅意味着经济学和法学相互交叉、相互促进、相互渗透、相互交融的新的交叉学科的诞生，而且更是意味着传统经济学和传统法学的研究思维、研究模式、研究路径、研究方法的重大变革。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时代的发展，法经济学也因其完整的理论体系、科学的研究模式、独特的研究方法和实用的科学价值越发为人们所关注与重视，并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和蓬勃发展的学术思潮的推动下，在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学界和法学界掀起了一场如火如荼的“法经济学运动”。

在国外，经过经济学界和法学界的共同努力，法经济学在许多知名大学的法学院内已经是“枝繁叶茂”了。自20世纪10年代起，国外著名的大学，如

^①不同的学者基于研究视角的不同，赋予了不同的含义，故而称谓大不相同，如法和经济学、法与经济学、法律经济学、法律的经济分析、经济分析法学等。本书为了分析的便利，统一采取法经济学这一比较中性的称谓。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与历史研究】

芝加哥大学、耶鲁大学、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牛津大学、多伦多大学等，均在各自的法学院开设了法经济学专业，讲授法经济学课程，先后创设了法经济学研究中心，并创办相应的法经济学刊物，其中，以罗纳德·科斯曾担任主编的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以及理查德·A.波斯纳所创办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最为知名，上述两个著名刊物成为了法经济学研究领域中最重要的两个代表性刊物。同时，由于一些具有创新思维和勇于开拓的经济学家、法学家先后讲授法经济学课程，进而激发了学生们学习和研究法经济学的兴趣和热情，从而使得法经济学也一跃成为国外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之一。

在国内，经过经济学界和法学界的积极引进，法经济学在数所高等学府的经济学院或法学院已经是“生根发芽”了。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国内的著名大学，如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吉林大学等国内知名大学的经济学院或法学院相继开设了法经济学课程，建立了相应的法经济学研究中心。截至目前，虽然还没有专门的法经济学杂志创刊，但是一些研究机构已经在某些经济学期刊或综合性期刊，如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创办的《经济学季刊》、吴敬琏主编的《比较》杂志等上，开辟了法经济学研究的学术专栏。

与此同时，在法经济学的研究领域方面，法经济学已经从早期的反垄断法或政府管制领域迅速扩展到法学研究领域的各个内容、各个方面，几乎覆盖了传统法学研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领域，如财产法、契约（合同）法、公司法、侵权法、产品责任法、刑法、金融法、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劳动法等。由此，无须讳言，几乎法学研究的所有内容、所有领域都实实在在地受益于法经济学理论，不仅在研究内容上得到了大幅的扩展，而且在研究程度上也取得了不断的深化。进而，法经济学在展现了其自身独特的分析思路和广阔的应用前景的同时，也给传统法学研究带来了深刻的启发，促使后者的研究思维、研究视角、研究方式、研究深度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时至今日，法经济学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已经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其研究内容日趋成熟，研究体系日渐完整，研究方法日益多元。法经济学也从一开始的默默无闻、不受重视，逐渐发展成为当代经济学和当代法哲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学术流派，甚至成为了一门具有革命意义的交叉的前沿学科。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法经济学从来就不是一个统一的运动”。随着法经济学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和深入，它自身也在进行着不停的分化，由此，导致了法经济学自身包含着各种不同的学派，而各个学派从自身的研究立场出发，对法经济学有着不同的认识与理解，并逐渐形成不同的法经济学研究路径和分析体系。自从罗纳德·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发表以来，法经济学研究就逐步向纵深方向发展，并初步形成了下述三个不同的方向或领域：

一是经济分析法学或法律的经济分析。它以法律制度和法律问题为分析对象，以经济学为分析工具，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福利经济学及其他有关的实证方法和规范方法来探究法律背后的经济逻辑，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现行的法律制度。这一学派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著名法官理查德·A.波斯纳为代表，并在其努力倡导和引领下，成为了法经济学中的主流学派。正如波斯纳本人所言：“法律的经济分析就是法经济学的内涵”。

二是法律经济学或新制度经济学。它研究的不是经济运行过程的本身，而是经济运行背后的法律或制度基础。通过考察不同法律制度所导致的交易成本的大小，指出如何通过适当的方式去降低和消除经济运行过程中的交易成本，从而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改善资源配置。概而言之，它是以经济问题为分析对象，以法律制度为分析工具，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来探究法律制度的运转对经济绩效的影响。这一派以罗纳德·科斯为代表，正如罗纳德·科斯本人所说：“我关心的是法律系统的运行对经济系统运行的影响。不同法律系统对特定的经济系统的影响有何不同？当采用这种而不是其他法律规则时，对经济系统又有何不同影响？这才是我对法经济学感兴趣的原因，也是我来芝加哥大学的原因。因为芝加哥大学让我有机会编辑在我看来会对推进法经济学的发展起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与历史研究】

到重要作用的《法律经济学杂志》。”^①

三是法与经济学或法和经济学。它以经济学和法学之间有密切联系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为切入点，运用经济学和法学的研究理论和研究方法对其进行分析，主张以多元视角来剖析该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背后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因此它代表经济学和法学之间的深入结合和交叉研究。这一派主要是以美国塞洛库斯大学杰出法学教授罗宾·保罗·马洛伊为代表，他强调在法经济学研究中，应该“用有限度的经济方法分析法律”，从而确保法经济学的研究“更见哲理和人性”。^②

综上所述，完整意义上的法经济学研究，应当包括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而前两个方面的内容，虽然各自的研究路径、研究领域不同，但是均源于芝加哥大学，在研究思维、研究方法上却具有共同之处，即均是借助于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模型和分析方法。然而，众所周知，新古典经济学乃是建立在理性主义基础之上的，进而，笔者不揣冒昧地将二者囊括于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之中，把经济分析法学和法律经济学作为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深入发展的两个方向或两个领域，二者共同构筑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的整体内容。因此，本书的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研究总体上涵括了经济分析法学和法律经济学。而对于法与经济学或法和经济学，并非完全反对或否定法经济学理性主义，亦非与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绝对对立，只是基于自身的理论基础或独特的研究视角，而成为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竞争性理论，进而从侧面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的发展和完善起了一定的补充或促进作用。

有鉴于此，在法经济学运动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本书选择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这一视角进行分析，无疑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从法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来看，法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理性主义。从某种程度上而言，法经济学乃是经济学、法学与理性主义联姻的结晶。

欧奈斯特·J.韦恩瑞博（Ernest J. Weinrib）曾经说过：“在过去的一个世

^① SEE DOUGLAS BAIRD G. The Future of and Economics: Looking Forward[J].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1997 (fall): 1167-1177.

^② 马洛伊 R P. 法与经济学[M]. 孙潮,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3.

纪里，法学伸长了它的触角，但是却缩小了它的抱负。前者是显而易见的，如对法学的研究已经超越了法律本身伸到了其他的思考模式之中，这些模式有经济学、文学及历史；后者同样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一事实也为法经济学、法律实用主义及批判法学派所认同，根源在于法律不具有独立的系统理性。而这一伸一缩都源于同一事实，即跨学科研究的相对丰富反映了法学本身研究资源的匮乏。”

基于此，法律本身独立的系统理性的严重缺乏和“站在法律之外看法律”的分析优势，使得传统法学研究的发展和深化在一定程度上有求于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而理查德·A.波斯纳正是不失时机地充分运用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上的技术优势展开对传统法学领域的各个方面内容的分析，从而取得“法经济学分析的集大成者”的美誉，也使得他所领导的芝加哥法经济学派成为法经济学中的主流学派。或许，理查德·A.波斯纳的法经济学分析对经济学研究的影响并不是那么引人注目，但是对法学研究的影响却是举足轻重和意义深远的。而以他为代表的法经济学主流学派，俨然已经跻身于当今法哲学四大法学流派的行列之中，甚至在美国法哲学研究中一度占据着主导地位，成为美国法哲学研究中的主流学派。而且，法经济学的发展对美国立法实践的影响也是意义深远的，如美国总统里根曾在1981年任命理查德·A.波斯纳等三位具有法经济学研究倾向的法学家为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并通过12291号总统令，要求所有新制定的政府规章均要进行符合成本——收益分析的标准和要求。换言之，即美国政府的法令在颁布之前，须“隆重”地接受法经济学的洗礼。

而以罗纳德·科斯为代表的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另一分支——法律经济学或新制度经济学，也是以理性主义为其法经济学分析的理论基础。虽然他们不太赞成理查德·A.波斯纳的法经济学分析的路径，对新古典经济学的理性主义也提出了许多不满，但是他们并没有抛弃理性主义，而是对理性主义进行一定程度上的修正，从而达到为我所用的目的。

由此，我们认为，理性主义是法经济学分析的基础，是法经济学理论体系

的根基。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法经济学理论的理性根基并非是唯一的、稳固的。由于经济学理性多元化的影响和传统法律价值及目标追求的多样化，法经济学理性主义陷入了混乱的状态，对理性含义的理解和选择并非总是完全一致的，如完全理性、有限理性、工具理性、价值理性、实质理性、形式理性、实践理性、交互理性等，为不同的法经济学者在不同程度上所采用，一度造成了法经济学理论的理性根基的动摇和混乱，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经济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神秘面纱逐渐被揭开，理性主义在法经济学分析中也屡屡碰壁，陷入了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现实困境。行为法经济学所观察的“理性反常现象”已经冲击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根基，而法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理论、社会规范理论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解释力和预测力，并或多或少地影响了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的话语权。进而，分析和审视理性主义理论（主要以理性选择理论为主）在法经济学中的运用便成了一种有益的理论探索，这正如美国著名法经济学家托马斯·尤伦曾经所指出的，“深入进行理性选择理论的研究。运用更加复杂和现实的关于人类决策的理论修正，丰富理性选择理论，将是法律经济学未来最激动人心的前景。”^①

有鉴于此，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问题自然而然地凸显出来，并成为了法经济学研究中无法回避的核心问题。然而，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问题实际上乃是一组在更微观层次上的具体问题所组成的问题集或问题束。对此，我们进行了相应的细化和分解，其中包括：

- 1)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理论来源是什么？法经济学理性主义仅仅来自于经济学理性主义吗？法学理性主义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形成有无影响？如有，该影响达到了何种程度？
- 2) 法经济学的理性主义根基是什么？具有什么样的特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内在逻辑体系又是什么样的？相互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① 胡文涛.法律经济学在美国：过去及其未来[J].国外社会科学，2004（6）.

3)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是如何演变和发展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的法经济学理性又有什么样的特点？

4)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存在哪些不足？是否可以被法经济学中的其他理论所替代？法经济学理性主义有无继续坚持的必要？如有，在此基础上，该如何重构法经济学理性主义？

凡此种种，不仅关系到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能否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而且也关系到当前法经济学理论的裹足不前的状况能否被改变和突破。为此，笔者虽深感自身能力有限和知识水平浅薄，但是也努力对上述问题进行探究，以期抛砖引玉，并能促进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1.2 研究文献的综述

无论在国外抑或在国内，研究法经济学的文章汗牛充栋，而直接研究法经济学的理性主义理论问题的文献却是难得一见，无论是逻辑研究也好，还是历史分析也罢，概莫能外。大多数文章则是在介绍和分析法经济学时，附带着阐述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相关内容。

有鉴于此，在本书中，对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研究以及历史研究的文献综述，笔者只能在所尽可能搜集到的资料范围内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梳理与总结。进而，在前述文献搜集和研究的基础上，对当前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研究以及历史研究所存在的成功与不足进行相应的分析与评价。

1)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逻辑研究

法经济学理性主义本身乃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因此，对其进行逻辑解析必不可少。一般说来，法经济学理性主义完整意义上的理解应当包括三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即理性含义、理性假设和理性研究方法。在法经济学理性主义的研究中，虽然不同的法经济学学者运用的理性含义、理性假设不甚相同，但是在理性研究方法上却是基本趋同，均是以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

法为主。由此，本节法经济学理性主义逻辑研究的综述，主要包括法经济学的理性含义、法经济学的理性假设、法经济学理性研究方法以及由此而来的法经济学的理性主义建构等四个方面。

（1）法经济学的理性含义

关于法经济学的理性含义，在法经济学研究中是一个大多数学者希望回避但又回避不了的问题。哲学上对理性含义认识的混乱，无疑影响了经济学和法学对理性含义的理解，进而不可避免地将这一混乱传给了法经济学。目前，在法经济学研究中，对法经济学理性含义的理解大致存在着以下三种不同的认识：

克里斯丁·杰罗斯、凯斯·R.桑斯坦和理查德·H.塞勒（2006）认为，理性本身不是一个理论，它的含义非常含混，能指不同的东西，进而，在法经济学分析中，为了理论能够产生相应的预测，理性必须完全具体化，要借助于许多辅助性假定。一般来说，法经济学理性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符合预期效用理论；②内部一致性；③促进自身的福利；④关注目的与手段之间的效率性，而不在意目的和真实福利之间是关联；⑤对激励发生反应，即当成本和收益发生变化时，行为人也将改变自己的行为。

理查德·A.波斯纳（1992, 1997, 1998, 2003）认为，法经济学理性含义可以限定为“为了选择者的目的而选择最佳的手段”，即理性意味着不管选择的目的是什么，而在乎选择恰当的方式。当然，对理性的这一含义，理查德·A.波斯纳经历了一个痛苦的选择过程。但是，即便如此，理查德·A.波斯纳本人也不否认他给理性下了一个不精确、不细致的定义，但他进一步解释到“人在其生活目的、满足方面是一个理性最大化者”，其言下之意是法经济学理性概念包括三层含义：一是自利含义，即行为人寻求自身的利益，自利性成为了衡量行为人是否理性的第一个标准。作为理性的一种形式，自利被理解为一种独立效用的假设。二是最大化含义，即行为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极大化，有总比没好，多总比少好，最多乃最好，由此，最大化自身的利益乃是行为人目的实现的最好结果，由此而言，最大化利益在自利性含义的进一步要求，从而成为

行为人是否更加理性的判断标准。三是拒绝选择，即理查德·A.波斯纳的法经济学理性含义排除了行为选择做出的过程，直接将理性限定为选择合乎目的的恰当方式。由此，至于行为人是主观意愿如何、客观状态如何，在所不同，只要他做出合乎目的实现的方式，且该方式为行为人主观上所认为是恰当的，即是理性的选择。

罗塞尔·B.科罗布金和托马斯·尤伦（2000）、魏建（2002）、黄锫（2007, 2008）等人认为，法经济学中的理性概念存在着不同的含义，分别是解释性理性（形式理性）、预期效用理性、自利性理性和财富最大化理性。但是，在论述上述四种理性的含义上，他们却各有所指。魏建认为，法经济学中的理性概念是一个多层次、多含义的概念，是一个从核心逐渐向外扩展的概念体系。其中，形式理性是处于核心层次的理性，在内涵上后一假设包含前一假设内容的基础上加入更多的限定，内涵也越来越丰富，而在外延上却因内涵的增加而逐渐缩小，理论所能适用的范围也逐渐变小。同时，他认为法经济学理性则是经济学理性在法律领域中的运用和体现，由此他得出的结论是，法经济理性不是一种认知理性，而是一种工具理性。罗塞尔·B.科罗布金和托马斯·尤伦则是从上述四种理性含义所具有的解释力、预测力的强弱不同，将它们绘制成相应的理论谱系，即从薄概念到厚概念的次序，依次是解释性理性、预期效用理性、自利理性和财富最大化理性。他们认为，解释性理性是一种形式理性或工具理性，强调手段与目标之间的一致性。该理性的解释力极强，而对行为的预测力却极弱。预期效用理性是行为人寻求最大化自身的预期效用，但是没有具体化行为人追求的是何种效用内容，行为人的效用内容是外生的。该理性的预测力也是很弱的，但它能提供一些不确定的预测。自利理性明确了行为人的效用内容，即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对其本身是有利的，则是理性的。反之，则是非理性的。该理性对人的行为有很强的预测力。财富最大化理性是指行为人在法律约束条件下行动的唯一目标是最大化行为的经济利益，将目标限定为货币或金钱。财富最大化理性避免了人际间效用比较的困难，对人的行为提供了最直观、最具体的预测。而黄锫则是完全赞成罗塞尔·B.科罗布金和托马